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討論，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目前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3,364,300 元，發行股份 111,336,430 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58,292,240 元，為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58,292,24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95,829,224 股，以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3,364,300 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86.07176%，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消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 86.07176%(860.7176 股)，即每仟股換發 13.92824%(139.2824 股)。若本公司於減資換股基準日前，經主管機關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股票權利、執行員工認股權、私募增資案或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減資比例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實際減資比率以變動後比率為準。
- 二、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支付之(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以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3,364,300 元計算，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072,06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15,507,206 股(上櫃普通股 6,028,035 股佔減資後發行股數 38.87%；私募普通股 9,479,171 股佔減資後發行股數 61.13%)，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四、減資換股作業計畫、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及其他未盡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五、減資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減資後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每股淨值提升回到 10 元票面金額以上，財務結構大幅改善，預期可符合主管機關解除列為全額交割股等限制規定，辦理減資的同時，股票在交易市場的價格也會相應調整，使減資前後的總市值(即總股數乘以市價)不變；也就是說在減資換發股票恢復交易時，股東所持有的股數雖然減少，但股票參考價會依比例向上調升，與減資基準日前一日收盤時依原持股數計算的市值是相等的，整體而言，預期減資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良好效益。

連絡人：羅偉昌 財務長

連絡人電話：02-87927788#157